附件 1：

遗产管理人资格确认书

（模板）

遗产管理人：

证件类型：

证件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兹担任被继承人（受遗赠人）： （证件号码： ，死亡时间： ）名下（1．坐落： ，产权证号 ： ；2．坐落：

 ，产权证号： ）的遗产管理人。

一、产生方式

□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；

□继承人推选的遗产管理人；

□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；

□人民法院指定的遗产管理人。

二、证明材料来源

□人民法院指定遗产管理人的生效法律文书；

□遗产管理人推选公证文书；

□经过全部法定继承人书面确认的遗产管理人（遗嘱执行人担任遗产管理人、继承人推选的遗产管理人和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）。

**﹡附：遗产管理人证明材料，如生效法律文书、公证书、遗嘱执行人证明材料等**

三、法定职责

根据《民法典》及相关规定，遗产管理人依法履行了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清理遗产并制作遗产清单；

（二）向继承人报告遗产情况；

（三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遗产毁损、灭失；

（四）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；

（五）按照遗嘱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分割遗产；

（六）实施与管理遗产有关的其他必要行为。

我（们）对遗产管理人的产生方式、证明材料和法定职责予以认可。遗嘱执行人担任遗产管理人的，符合《民法典》第 1142 条第三款“立有数份遗嘱，内容相抵触的，以最后的遗嘱为准”之规定。承诺继承人（受遗赠人）向不动产登记经办机构提供的申请材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并承担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继承人、受遗赠人、债权人损害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遗产管理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

继承人（受遗赠人）签名：

年 月 日

（属于证明材料来源第三项情形的，应当由全部法定继承人当场签名）